

开展精准普法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

政法机关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织密权益“保护网”

□ 本报记者 杜洋

“不管是全职入职，还是零散兼职接单，一定要签书面用工协议。”6月5日，海南省东方市司法局携手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普法活动，邀请律师开展专题讲座，针对用工签约、事故维权、纠纷处置三大高频痛点，结合本地鲜活用工案例逐一进行讲解，破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难题。

这只是政法机关助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增强法治意识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以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络主播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成为我国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法机关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急难愁盼，开展精准化、场景化普法活动，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切实帮助他们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依法维权水平。

明晰维护权益路径

3月30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开展“法映新业”司法护航新业态行动的司法服务指引。巴南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通过现场巡回审理、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实现“线上+线下”立体化普法宣传，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路径，降低其维权成本。

“很多劳动者遇到问题不知道找谁，我们就是要帮他们把‘维权地图’交到他们手里，让他们知道维权的‘门’在哪儿，‘路’怎么走。”巴南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谭杨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近年来，政法机关持续创新普法形式、延伸服务触角，将法治宣传嵌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场景和生活日常，确保维权指引“零距离”。

4月30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多部门走进西安工人文化宫，开展“问卷+普法”暖心活动，深入了解外卖小哥的法律服务需求。“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陶溪川直播基地、陶瓷选品基地及多个快递外卖站点，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开展“滴灌式”普法宣传，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

此外，各地政法机关还通过平台建设，将法律服务延伸至街头巷尾，实现维权

“触手可及”。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在江宁路街道“宁聚·暖新驿站”等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服务联络点，定期开展“送法进站点”活动；在静安寺街道成立“检企同行工作站”，加强对用工企业的督促指导，畅通维权通道。

在福建省厦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作为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引入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会调解工作站、政府部门服务站点、平台企业服务站等进驻，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案件受理、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一站式权益保障服务，不仅提供线下服务，还搭建了“云调解”平台。

强化出行安全提醒

通过以案说法深入剖析了闯红灯、逆行、骑行接单、疲劳驾驶等常见违规行为的严重后果；发放“暖心包”，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传递关心与温暖……6月4日，山西省大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共青团平城区委、平城区小南头街道，共同举办“警团联动护航新业态·同心共筑交通安全网”主题普法宣讲活动，帮助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把交通法规和避险技巧学扎实、记牢固，并将所学转化为日常出行习惯，杜绝侥幸心理，摒弃交通陋习，做到文明驾驶、安全驾驶。

为切实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交通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各地政法机关积极行动，通过精准普法、案例警示、互动体验等形式，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身边，使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同时，助力守护城市道路畅通。

河北、湖南、江西等地公安机关梳理相关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制作成短视频，宣传册到各站点巡回宣讲，重点讲解非机动车通行、事故责任划分、保险理赔等规定，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直观了解交通违法的法律成本。

各地还创新普法机制推动源头治理，减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出行安全风险隐患。2月9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与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联合发布《涉新就业群体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审判白皮书(2024-2025)》，明确提出引导平台企业强化内部安全管理，将交通安全教育、车辆状况核验等纳入常态化管理，平衡商业效率与社会责任。

4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启动“骑士义警”新业态骑手普法活动，将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全部纳入“骑士义警”队伍，既增强了他们的法治意识，又激活了社会治理“神经末梢”。

防范用工欠薪纠纷

部分平台或加盟商要求劳动者入职时缴纳押金、扣押身份证件、随意调整计价规则、克扣工资、罚款无上限，以“灵活用工”为名不缴纳社保甚至拖欠工资……针对这些用工侵权问题，各地政法机关主动出击、精准普法，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促治，帮助劳动者识别用工陷阱，防范欠薪风险，增强劳动者维权意识和平台企业守法自觉。

今年1月，四川省泸州市司法局联合多部门在泸州高铁站网约车司机暖心之家开展“护薪安薪”专场普法活动，活动以普法讲座、调查问卷、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40余名网约车司机参加。

今年初，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司法局鹤湖司法所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欠薪风险问题，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服务驿站”融合模式，在快递分拨中心、外卖骑手驿站、零工市场等场所设置标准化服务站点，为快递员、网约车司机、带货主播等提供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一站式服务，让法治温度可感可及。

为从源头上减少用工、欠薪纠纷，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结合网络直播企业拖欠工资案件，向区人社局发出规范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司法建议，联合开展“定制化”普法讲座与企业“法治体检”，规范劳动合同制定、签订、解除等关键环节；近日，浙江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发布联合编制的《浙江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服务指引(试行)》，并围绕欠薪、工伤事故赔偿等常见纠纷公布了4个法律援助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既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维权指明了参考路径，也为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办理同类案件提供了实务借鉴。

政法机关持续创新普法形式，以更有温度、更有力的法律服务，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增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让他们能够体面劳动、舒心工作、更好发展，切实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织密权益“保护网”。

漫画/高岳



普法新脉动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文/图

追溯中华法治文明的早期曙光，河南商丘的法治基因已在先民的社会实践中悄然萌发。从上古部落的朴素规约到成熟王朝的礼法体系，从百家争鸣的思想激荡到近现代法治精神的接续，法治的种子在此深埋，法治的智慧于此生发。

从王亥“牵车牛远服贾”确立契约雏形，到商汤、伊尹开创“德主刑辅”治理传统；从微子启“礼法融合”的二元架构，到萧何律法制定《九章律》；从陈楚“梁上君子”的感化教育，到桥玄“破柱取奸”的司法公正——重农重贾、一诺千金的古老商德商规，不仅是中国契约精神的原初表达，更是中华法治文明不可或缺的源头活水。

作为“三商之源、华商之都”，商丘将法治文化建设深度融入“殷商之源”文化建设总体布局，坚持品牌化、阵地化、矩阵化同步推进，统筹各县(市、区)、各行业系统同向发力，提炼法治精神标识，打造特色文化地标，构建全域传播矩阵，深耕基层依法治理，走出了一条“以文化人、以法润心、以德辅治”的特色路径。“殷商之源·德法共治”法治文化品牌日益闪亮，为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了富有历史厚度与时代气息的“商丘样本”。

【传承创新】

法治文化的生命力，在于向下扎根，向群众身边延伸。商丘将殷商“安民惠民”“明德慎罚”智慧与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合，精心培育一批独具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激活基层治理的“法治细胞”，唤醒了千年法治文化基因，让德法共治的理念在商丘全域生根开花。

东方女子调解队：柔性治理化干戈的“巾帼力量”。在睢阳区东方街道，一支由28名女性骨干组成的“女子调解队”创新“心理疏导+矛盾调解+普法宣传”一体化模式，成功化解邻里、家庭、物业等各类矛盾9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8%。这一工作模式继承了商丘历史上陈寔“梁上君子”以德化人、惩教结合的司法传统，将桥玄舍子全法、袁可立铁面刚中刚正不阿与人文关怀相融合的法治精神，转化为新时代基层调解的生动实践。

“梁法三文”文化品牌：以千年文脉滋养良法善治。梁园区人民法院着力打造“梁法三文”文化品牌，“梁法”谐音“良法”，既标识了梁园区法院的地域身份，更寓意对良法善治的不懈追求。以文化人，以文润法，以文致正，梁园区法院将千年文学圣地的文化底蕴转化为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三文”指文脉、文治、文心。“文脉”溯其源，上承梁孝子尊贤重才的理政智慧，下续范仲淹“先忧后乐”、吕坤“刑狱关人命”、沈鲤“法顺人情”等历代贤者的法治情怀；“文治”明其道，以柔性司法释放大善善意；“文心”铸其魂，传承梁园文人士济世情怀。

“相让工作室”：从历史典故到现代调解的生动实践。永城市人民检察院成立“相让工作室”，其灵感源自当地流传已久的“相让胡同”故事——古时邻里双方各退三尺，共筑和谐巷道，成就一段礼让佳话。这一典故的精神内核，与商丘历史上宋国司城子罕“以不贪为宝”的廉洁自律、正考父“一命而终，再命而仇，三命而俯”的谦卑敬畏一脉相承。“相让工作室”将“互谅互让、以和为贵”的文化基因融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在处理邻里纠纷、轻微刑事案件和解等环节，引导当事人传承相让传统，以柔性方式化解矛盾，成为永城法治文化的一张亮丽名片。

《商道归德》曲艺剧：将“德为法之基，法为德之护”的理念进行艺术表达。商丘市原创的大型曲艺剧《商道归德》，以一位台湾青年返乡寻根为叙事主线，串联起王亥、商汤、张巡等本土先贤的历史故事，融合豫东琴书、东路坠子、豫东大鼓等非遗曲艺形式，生动诠释“商德、仁德、文德、忠德、民德、艺德”六德精神。王亥以信立约的契约精神、商汤罪在朕躬的守法自觉、张巡死守睢阳的忠勇担当，在曲艺传唱中得以艺术化呈现。商德即守法之魂，剧中传递的“守法经营、诚信立身、家国一体”理念，与现代法治精神高度同频。

商丘市委、市政府将法治文化建设列为《商丘市“殷商之源”文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七大专项提升行动之一，明确提出“提炼殷商法治精神，打造法治文化品牌”。市司法局依托殷商文化研究会和高校智库，联合市社科联、商丘师范学院等单位，开展“商法文化溯源”课题研究，从文献考证、考古发现与法理阐释三个维度，系统梳理殷商文化中的法治基因。

商丘坚持因地制宜，推动历史遗存与法治精神融合活化，打造层次分明、内涵各异的法治文化地标群。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包括萧何律法文化展馆在内的各类法治文化阵地1280余处，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

【寻根溯源】

新石器时代晚期，生活于商丘的氏族部落，在集体生产、资源分配与族群交往中，逐渐形成了基于共同生存需求的原始规范，虽未成文，却以其对公平与秩序的朴素追求，构成了中国早期社会规则的雏形。至夏代，商族部落于此兴起，华商始祖王亥“牵车牛远服贾”，确立了等价交换、诚信守诺、争端调解三项基本准则，构建了中国最早的商事习惯与契约实践雏形。这不仅促进了早期经济的规范化交流，更将“契约守诺”与“交易公平”的理念深刻嵌入华夏文明的基因序列，为后世商法体系的形成奠定了第一块基石。

经多轮专家论证，商丘提炼出殷商法治文化的三大核心精神：一是“诚信为本、契约守诺”的商事法治精神，王亥所确立的交易准则正是其源头，体现了早期商业活动中对等价交换、诚实守信的制度性追求，其公平交易、信守承诺的内核，正是现代民法中契约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的原初表达；二是“明德慎罚、德主刑辅”的司法治理精神，源自商汤《汤刑》“德法共治”的治国实践，伊尹“明于五刑，弼于五教”的治理原则，使法律兼具惩戒威慑与价值引导双重功能；三是“民惟邦本、安民惠民”的社会治理精神，呼应盘庚“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的民本理念，商汤“人视水见形，视民知治否”的警句至今回响。

纵观数千年历程，商丘大地诞生了商业契约、国家税制、边境管理等法律制度的早期形态，更孕育了“德主刑辅”“法不阿贵”“礼法融合”“刑教相辅”“公正廉明”等一系列深刻影响中华法系核心理念。商丘市对殷商法治文化学术体系的挖掘，让古老的法治智慧在新时代焕发新生机。

传统技艺之美点亮现代法治之光

江苏以非遗为媒打造“沉浸式”普法新体验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5月28日下午，江苏省泗洪县梅花镇中心小学笛声悠扬，唱腔高亢……泗洪县顺山集泗州戏剧团在这里开展“非遗+法治”戏曲进校园活动，为师生们表演以赡养抚养、崇德向善为主题的泗州戏《清风亭》，让非遗韵味与法治精神浸润校园，滋养童心。

这场别开生面的戏曲表演，正是泗洪县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法治宣传深度融合的生动缩影。近年来，泗洪县通过举办“周末剧场”“法治文化六进”等活动，把法律知识、法治故事融入传统戏曲，让传统技艺得到传承和弘扬，也让法治观念通过熟悉的旋律走进群众心中。

泗洪的实践在江苏并非孤例，这样的融合正以更多元的方式深入推进：从剪纸的方寸之间勾勒法治图景，到雕版的古朴纹样中镌刻法治精神，再到刺绣的一针一线融入法治理念……

近年来，江苏司法行政系统巧妙将各地历

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与普法宣传活动相融合，以传统技艺之美点亮现代法治之光，探索出一条“看得见文化、听得懂法律、带得走知识”的普法新路径。

作为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苏州有着众多的历史文化遗存。漫步在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古胥门广场、伍子胥纪念馆、汤斌纪念馆等传统文化景观点星罗棋布，这些承载着历史记忆的文化地标，更为基层普法工作提供了鲜活的载体。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姑苏区司法局沧浪司法所依托这些珍贵的历史法治文化资源，为“文化沧浪”品牌注入了新的法治内涵。沧浪司法所所长长史春明说：“我们依托辖区法治文化景观点，举办各类法治展览，并以昆曲、苏扇、剪纸、灯谜等非遗为载体，创作剧本、五谷画、碑拓等法治文化作品，引导参与者在感受传统文化魅力的同时，领悟法治文化的精髓。”

沧浪司法所的创新实践，正是江苏各地深入推进“法治+传统文化”融合模式的生动缩影。通过将抽象的法律条文与具象的非遗技艺

巧妙结合，让法治精神以更亲和力、感染力的方式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全省各地因地制宜进行实践探索，“法治+非遗”的成效百花齐放分外喜人，实现了“以文化人、以法润心”的良好效果。

兴化市司法局发挥普法联盟团队作用，联动市文旅局开展“家门口享非遗”活动，邀请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创作茅山号子、板桥道情等法治文艺节目，以“非遗小曲”唱响“普法大戏”；盐城创新打造“巷方说法”手工坊，依托皮雕、木雕、编织等非遗技艺载体，将法治理念融入手工创作，累计参与创作研学超2000人次；东海建成少儿法治版画宣传教育基地，多部法治主题版画在全国少儿版画大赛中斩获佳绩，为青少年法治教育注入鲜活活动力。

各地的创新实践为省级层面的系统推进积累了宝贵经验。2024年，江苏省司法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开展法治文化非遗作品征集活动，成功举办了“江苏省法治文化非遗作品展”，法治文化借助非遗技艺的魅力，跨越时空限制，触达更广泛的受众群体。

一系列精彩的法治文化非遗作品，不仅在线下展览中收获好评，还通过线上渠道大放异彩。《雕版与法》《方寸之间 显法治之光》《锦绣苏州 法映非遗》等13部江苏作品获评司法部“法治非遗短视频”优秀短视频，同步推出的“云展播”将展览搬上网上，累计浏览人数超过470万。《尊宪崇法 当宪法遇上非遗》短视频被“学习强国”全国总平台推荐发布，阅读量突破100万。

江苏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负责人宋春辉表示，非遗与法治“双向奔赴”，非遗以其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生动的表现形式，成为法治宣传的鲜活载体，使法律知识通过戏曲、手工艺、节庆活动等形式融入百姓生活，从而提升普法的趣味性和实效性，同时让群众更深入地认识了解文化遗产，激发更广泛的社会关注。

如今，“法治+非遗”已成为江苏普法的一张亮丽名片，不仅让古老非遗焕发新活力，更让法治精神如春风化雨般浸润人心，推动法治文化在基层落地生根。

湖北宣恩将普法课堂搬进茶摊

精准普法厚植茶产业法治根基

□ 本报记者 何正鑫 □ 本报通讯员 向雨

“茶青过磅，莫光凭嘴说，哪怕找个烟盒纸记下斤两，签个名，往后就是铁证……”4月初，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县司法局万寨司法所工作人员拎着资料袋来到茶园，用方言和茶农们拉起家常。田垄另一头，几名茶农见状也凑了过来，你一言我一语，问起了土地流转合同的门道。

宣恩县是中国最古老的茶区之一，连续七年获评“全国茶业重点县”称号。近年来，宣恩县司法局主动将法律服务职能融入茶产业发展大局，以普法润茶、以体检护茶、以制度固茶，为这缕千年茶香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茶产业的规范发展，既要有‘烟火气’的普法宣传，也要有‘零距离’的法律服务。”宣恩县

司法局副局长印瑛说，“我们坚持将法治宣传融入百姓日常，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探索具有宣恩特色的基层法治之路。”

在宣恩县，本土特色“坝坝茶”文化承载着百姓的烟火气，几把竹椅、一壶热茶，便是街坊邻里话家常的天然场所。宣恩县司法局将普法课堂搬进茶摊，在坝坝茶休闲区打造沉浸式法治宣传场景，面对面解答群众法律问题，让群众在品茶赏茗间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熏陶。

依托恩施州“法律三进”(律师进村、干警进校、法官进传千户)活动，宣恩县司法局扎实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县162个行政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为茶乡群众筑起了“家门口”的法治防线。

2025年，恩施州某农业有限公司因关联公司债务问题资金链断裂，未能按时支付村民土地流转资金及茶农工资共计近140万元，群众情

绪激烈。

接到反映后，宣恩县龙潭河坝乡组织法律顾问第一时间进村调解，引导村民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历经6次谈判协商，最终促成涉事公司制定还款计划并按时支付了拖欠资金。

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和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宣恩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工商联、县市场监管局等，持续深化“法治体检”“万所联万企”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等系列助企服务活动，为茶企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在精准服务企业的同时，该局还采取“部门联动+法律顾问助力”模式，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茶叶食品卫生规范、产品质量标准等开展专项指导，明确生产经营中的法律红线。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宣恩县锚

定“全域欧标”发展定位，持续健全茶产业全链条政策制度体系，先后出台《宣恩县支持大宗茶出口八条措施》《宣恩县支持欧标茶产业发展八条措施(试行)》等一批事关茶产业转型升级、市场开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策制定过程中，宣恩县司法局主动靠前，对涉茶产业政策文件进行全面合法性审核，逐条把关主体资格、权限依据、程序合规性、内容合法性，推动各项惠茶政策红利在法治轨道上精准落地、有序释放。

“我们将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全面聚焦茶产业全链条法治保障，坚持以精准普法厚植茶产业法治根基，以专业化法律服务强化经营风险防控，以健全制度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线，让法治真正成为推动‘贡茶之乡’高质量发展最坚实的支撑、最持久的内生动能。”宣恩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少雄说。



图为6月19日，群众到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的萧何律法文化展馆了解《九章律》法律历史背景、律法内涵、律法典故，近距离感受千年律法文化与传统法治精神。

融入「殷商之源」唤醒千年法治文化基因

商丘以特色法治文化矩阵助推基层善治